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訴人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杰新即木森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上訴理由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